

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擴大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4 月 6 日 中午 12:00~13:30

貳、地點：B315、B316 教室

參、主席：曹麗英院長

紀錄：高偉崎

肆、出席人員：護理學院全體專任教師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新任主管及老師介紹：

(1)醫教所(系)：鄭夙芬主任

(2)國際護理班：賴倩瑜副教授

(3)護理系：王月伶助理教授、實習指導教師：陳莉莉、林佳蓉、張書璇、黃秀玫、徐珮倚

(4)高照系：蔡君明助理教授

(5)醫教系：郭倩琳副教授、李明忠助理教授

二、104 年度已結案計畫行政管理費，全數購買印有學院 Logo 之象印原廠保溫瓶。

三、107 年度學院內各系所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經費，護理系生醫組原有 50 萬費用，感謝護理系生醫組先調挪 10 萬給新科系添購設備。

四、護理系開設「國際護理博士班」已獲通過，目前由護理系積極籌劃中。

五、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：護理教師「帶實習學生至機構進行實習之期間」或「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，每六年需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換照之時數」得累計年資，並依教育部核可之標準認定採計。另，自 104/11/20 開始，110/11/20 前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或進行累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。相關要點如附件 1。

六、依校教評決議，修訂完成「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施行細則」。主要修訂如下(施行細則如附件 2)：

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1)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，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

(2)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；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，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，其送審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。

七、「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」自本學期起，相關設備及財產由護理系轉

高齡健康照護系管理。

八、護理學院為達到資源共享，各系所依照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各專業教室共同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，如附件 3。

九、校內目前共有三大計畫案申請進行中，詳如 PPT 附件說明。

(一)典大計畫(研發處)-教育部二期技職再造：

1. 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

2. 連貫式培育方案與產業學程

(二)教學增能(教務處)：資本門規劃表、推動規劃表

(三)教學創新先導計畫(教務處)：跨域與創新健康照護精英

十、承上，學院擬開設跨領域課程或學程，106 學年度目標值 4 門課，包含實證護理學、資訊素養與網路運用、健康促進與管理、健康照護實物創作。其他各學制共同核心課程相關開課系所、負責整合科系如附件 4 說明。

十一、系所發展概況及各系所報告(含特色課程)。

柒、提案：無

捌、臨時動議：